**通知书(准许具有专门知识人员出庭协助质证用)**

××××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准许具有专门知识人员出庭协助质证用)

(××××)×行×字第××号

×××：

你与×××……(对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案由)一案，×××(申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的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)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向本院申请×××(当事人申请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的姓名)作为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，就……(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质证的事项)事项协助质证。经审查，×××(申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的当事人的姓名)的申请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【说明】

一、本通知书适用于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本通知书送达双方当事人。本通知书的内容，也可由审判人员以口头方式告知申请人，并记录在案。